

附件 1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

徵件報名參展須知

107 年 6 月 12 日

一、報名說明

1. 採線上登錄報名方式，本校由研發處統一報名，請有意願報名教師填妥附件技術摘要表於 7/2(一) 下班前傳至 s9841057@nfu.edu.tw
2. 每一項技術皆需完整登錄技術內容，方可完成報名程序及進行技術審查。
3. 本年度創新發明館規劃主題情境展示區，若技術入選主題情境展示區，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以表揚團隊。(補助款今年度改為獎金制)
4. 入選之技術請派駐人員於現場進行技術解說(應具英文解說能力)，展覽結束後將核發每件入選技術參展證明書 1 紙。
5. 報名之技術內容，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違反者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二、審查說明

1. 請依本次設定之 7 大趨勢主題先進行單位內部遴選，將邀請評審委員針對技術內容逐一進行審查，評選出可於現場實體展示之技術項目。審查完畢後將即期公布入選名單，未入選之技術項目將於創新發明館網站或展覽現場以線上展示呈現。

主題	類別說明
智慧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所衍生的新醫療問題，社會所需的產品與服務及輔助手術、看護機器人等醫療應用領域。透過整合及創新醫療產品、技術平台與系統，加上整合性健康照護及服務體系，以及目標與成本導向的整合性個人化預防醫學。● 切合主題之技術例如：行動醫療台車、行動醫療平板，電子病歷、醫療管理、安全管控、個人化健康資訊雲端服務、行動輔具、居家用品及建材、意外預防用品、衛浴用品、診斷器材、通訊器材、居家照護及安養服務、定位系統、遠距照護、健康食品、營養輔助品、美容、醫療工程及醫療器材、生醫材料與組織工程、奈米生醫技術、美容用品、其它。
智慧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科技融入居家生活環境中，以物聯網、寬頻網絡為基礎，結合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等新一代技術，構建安全、舒適、便利、智能、溫馨的居家環境，實現服務的智能、人與家庭設施的雙向智能互動。● 切合主題之技術例如：健康養老、影音娛樂、遠程教育、智能家居控制、

	<p>能源管理、物業管理、創新多媒體人文關懷系統設計、智慧型空間、建築、互動式虛擬科技服務、傳產科技創新應用、防災科技應用、監控安防、其他。</p>
智慧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先進感測器技術、通訊技術、網路技術、數據處理技術、自動控制技術、資訊發佈技術等各種不同的運算模式及交通系統的控制設備，應用在整個交通運輸管理體系並建立一個有效率綜合管理和控制系統，用來實現人、車、路、環境之間的智慧協同。 ● 切合主題之技術例如：汽車導航系統、交通信號控制系統、內容管理系統、自動車牌識別技術、安全監控系統、停車管理系統、公路氣象系統、車況分析、行車安全系統、自動駕駛、智慧電動車、數位化人機介面、車用光學及影象系統、其他。
智慧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化的創新學習與教學模式，共創分享、合作學習及無所不在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效果，運用科技教學工具在教學上，如多媒體互動教學電子書或相關資訊科技之應用，讓學生體驗到學習的樂趣。 ● 切合主題之技術例如：教材編輯、教學內容、同步教學、IRS 即時反饋系統、學習歷程紀錄、補教教學、VR 應用等，體驗行動科技及創新科技所帶來的學習新樂趣。
智慧休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傳統的生活、運動、娛樂用品，結合新型資通訊科技與創新巧思，可以提高人們休閒生活的便利性與多樣性。 ● 建議結合技術：運動管理、機能衣、機能鞋、穿戴式裝置(健康手環、藍芽耳機)、無線追蹤技術、動態攝影技術、虛擬實境 (VR) 技術，休閒娛樂結合跨領域技術，運動體驗再升級。
智慧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透過智慧化產線進行智慧製造，並以物聯網數據收集力、雲端整合力串連整合，為臺灣奠定良好的工業化基礎。 ● 切合主題之技術例如：航太、機械設備、金屬運具、工具機、工業用機器人、自動化設備
智慧國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物聯網、AI 人工智慧等智慧科技導入國防事務，持續強化軍事防衛力量，以符合未來作戰實需，防衛國家安全，提升國防科技能量。 ● 切合主題之技術例如：飛彈、軍警護具、防彈背心等軍用事物
其他	若所提報之技術未於上述主題，可另行提報。

2. 將以情境方式進行裝潢呈現，請各單位依審查重點提報技術。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項目	評選內容
----	------

<p>第一階段 初審</p>	<p>1. 是否為科技部補助之研發成果（以補助比例 50%以上之項目為優先考量，若為共有應標明補助比例），或其他歸屬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所產出之研發成果。</p> <p>2. 是否切合展覽 7 大趨勢主題</p> <p>3. 是否具備實品或模型之技術</p> <p>4. 是否具備技術交易潛力價值性</p>
<p>第二階段 複審</p>	<p>1. 是否切合展覽 7 大主題</p> <p>2. 是否適合展覽(技術與民眾的互動性、實用性、與主題之搭配)</p> <p>3. 是否為首次發表之技術</p> <p>4. 是否具備實品或模型之技術</p> <p>5. 技術內容提供之完整性</p> <p>6. 是否具備技術交易潛力價值性</p>
<p>第三階段 決審</p>	<p>依複審結果進行審查與確認</p>

3. 入選技術需配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資料登錄：

(1) 107/8/10-8/31：現場活動參與資料登錄（列入舞台節目場次表）

A. 舞台技術發表

B. 開幕式外賓接待導覽

(2) 107/10/1-107/12/31：展後媒合交易追蹤調查

三、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調整活動辦法之權利。